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
7.7	是否針對電子郵件進行過濾,且定期檢討及更新郵件過濾規則?是否針對電子郵件進行分析,主動發現異常行為且進行改善(如針對大量異常電子郵件來源之 IP 位址,於防火牆進行阻擋等)?是否有電子郵件之使用管控措施,且落實執行?是否依郵件內容之機密性、敏感性規範傳送限制?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 護之具有郵件伺服器者,應備電子郵件	N20703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存取 控制之帳號管理 C0101		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		
	2. 第6條第1項第8款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
3. 第6條第1項第13款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		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	
稽核	管理機制		
	4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:應辦事項之資通安全防護-具		
	有郵件伺服器者・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		
依據	5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		
	存取控制之帳號管理		
	6.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、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(三)電子郵		
	件安全管理		
	7. CNS27002 : 2023		
	(1) 5.14 責訊傳送:©以安全之方式(例:透過經鑑別及受保護的通道),		
	將鑑別資訊(包括暫時鑑別資訊),傳送予使用者,且避免使用未受保護 (18.45)		
	(明文)電子郵件訊息		
	(2) 8.2 特殊存取權限:(I)僅使用具特殊存取權限之身分,執行管理任務而 非用於,與日常任務「亦即於本願之郡性、左即總否(使用者完見之民		
	非用於一般日常任務 [亦即檢查電子郵件、存取網頁(使用者宜具不同 之正常網路身分進行此等活動)]		
	<b>人</b> 工 市 刷 如 刁 刀 连 门 则 寻 伯 到 ,	) ]	
稽核 重點	電子郵件資安防護措施 資料		

	1. 了解機關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規範。	
	2. 電子郵件帳號宜定期清查,離職或不在職人員應即停用或刪除帳號。	
	3. 電子郵件伺服器應設置防毒及過濾機制,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。	
	4. 電子郵件過濾原則、發現異常行為之因應。	
	5. 最近 1 次電子郵件管理檢視情形。	
	6. 機關對於以電子郵件傳送機密性、敏感性資料之規範。	
稽核	7. 下列安全控制措施參考:	
參考	(1)傳遞機郵件,須以郵件加密傳送,且密碼應以電郵以外方式提供。	
	(2)電子郵件加簽。	
	(3)不應使用公務帳號加入網路社群、消費性雲端服務、網路會員購物	
	網站。	
	(4)建議封鎖圖片自動下載等設定。	
	(5)預設開啟信件行為建議預設以純文字模式開啟郵件。	
	(6)可將收信軟體的郵件預覽功能關閉。	
FQA		